

## 國立金門大學諮議委員遴聘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確保行政之適法及適當性，延聘諮議委員以應本校專業之需，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諮議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遴聘之諮議委員原則為無給職，但校長因應校務整體規劃發展之需要得聘任特別諮議委員一至二人按次支給費用。  
本校無給職法律諮議委員以二人為限，全校無給職諮議委員總數並以五人為限。  
前項無給職諮議委員之名稱，如附表一。  
本校為應短期特殊業務需要，另可聘請短期之無給職諮議委員；不列入第二項無給職諮議委員名額計算。
- 三、本校諮議委員具公教身分者，關於本項兼職，應函徵專職機構同意。
- 四、遴聘諮議委員資格如下：
  - （一）諮議委員須符合本校整體業務規劃需求之專家學者：
    - 1、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2、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3、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4、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二）法律諮議委員得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為對象：
    - 1、律師：依律師法規定具有專業證照之律師，並熟諳民刑法、行政法、教育法令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規章者。
    - 2、律師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之律師事務所。  
前項第二款法律諮議委員有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者，不得遴聘之。
- 五、本校遴聘諮議委員，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並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聘期屆滿得依校務需要檢討其適任性是否續聘。  
依前項規定遴聘諮議委員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本校遴聘諮議委員時，應就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不得浮濫。進用之諮議委員如有不當行為發生，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 六、諮議委員之聘期為一年。  
聘期中得經雙方同意或因下列情形解除聘約：
  - （一）諮議委員不適任或有不當行為發生。
  - （二）為因應校務推展之考量。
  - （三）違反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七、無給職諮議委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特別諮議，以邀請到校諮詢為原則，依據諮詢內容及時間，每次在二萬元範圍內支應，每人每年以十二次為限。  
委員交通費及住宿費核實依相關規定支給。
- 八、本案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諮議委員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諮議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法律諮議委員	各項法律事項		
資訊諮議委員	各項資訊事項		
科技諮議委員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事項		
技術諮議委員	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		
管理諮議委員	財務管理、會計、行政管理等事項		
諮議委員	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